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十三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5月8日(星期三) 中午12:10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C會議室

三、主席：鄭瑞隆學務長

紀錄：李侃璞

四、出席人員：林昶志同學 凌晴榆同學 黃柏霖同學 張美芳副教授(請假) 連靖怡同學
許佳振教授(請假) 楊淵升同學 黃啟富副教授 郭長錡同學
陳芳岳教授(盧龍泉代) 何松庭同學(劉彥煒代) 王舒芸副教授(未出席)
吳翔新同學 馬躍中副教授(未出席) 蔣安同學(未出席)
姚信安副教授 殷琛淵同學 鄭榮偉教授 卓佳慶副教授
洪新原教務長(朱威達代) 楊宇勛總務長(楊哲優代)
許華孚國際長(陳秀婷代) 王安祥主任秘書(未出席) 鄧閔鴻中心主任
陳俊民中心主任(徐郁雯代) 謝勝文主任 五十嵐櫻桃同學
陳家薇同學 蔡孟龍同學 蔡宜璇同學(呂汶庭代)
蔡昀倩同學 唐愉華同學 紀維欣同學

五、列席人員：劉明芝先生 李子鉞同學 林岳亨組長(黃錦堂代)

六、頒獎：頒發108年全國優秀青年

1. 學生會會長林昶志
2. 學生會議長黃柏霖
3. 學生會副議長蕭晴

七、主席致詞：略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九、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

案由：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自治條例，請備查。

說明：配合本會歷年來之學生會費收取為300元，且未製作繳費卡，而以電子儲存方式為之，故修正相關規定。又針對得減免學雜費之會員，減收百分之五十，先繳費後退費(全條文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十、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學士班宿舍三處洗衣部，區分為ABI男生專用、CBI女生專用、E棟旁男女共用場地，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士班宿舍洗衣部共計有三處(A棟、C棟地下室及E棟旁)原均為男、女共用場地，因校園為開放空間，C棟女生宿舍地下室CBI洗衣部曾多次發生貼身衣物遭竊事件，雖經

調閱監視錄影紀錄仍難追查(無法確認校外或校內人士所為);故基於安全、隱私及保護女同學等因素,自107年11月27日起先行公告於CBI洗衣部設置門禁管制設施,改為女性專用洗衣部,以杜絕類似事件再發生。

二、餘二處洗衣部已比照加裝門禁管制設施,並將實施AB1洗衣部為男性專用,E棟旁洗衣部為男、女共用場地,但均須刷卡進出。

三、本組於108年3月8日至14日,針對本案實施宿舍問卷調查,住宿學生2209人、回收問卷478份,回收率21.6%,調查結果統計如下(詳如附表二、三):

(一)問題一「您是否同意學士班宿舍CBI洗衣部設置為女生專用場地?」,同意75%、不同意20%、其他5%。

(二)問題二「如果學士班宿舍AB1洗衣部設置為男生專用場地,E棟旁洗衣部仍為男女共用,您是否同意學士班宿舍CBI洗衣部設置為女生專用?」,同意81%、不同意16%、其他4%(同意比例增加6%、不同意比例減少4%)。

(三)問題三「您是否同意學士班宿舍洗衣部回復成以前方式,不區分男、女共同使用?」,同意32%、不同意59%、其他9%。

(四)本次問卷調查結果,以第二項方式(問題二)同意比例81%最高,且男生同意比例佔男生人數50%以上。

四、經查詢他校學生宿舍洗衣部使用情況,均分別設置於男、女生宿舍內部,故無類似本校共用洗衣部的問題,惟成功大學設有共用洗衣部的場地內,規定有女生專用機台(如附表四)。另本校學士班宿舍每年新生進住後,均經常接到學生家長詢問洗衣部使用問題,對比其就讀他校之子女,宿舍洗衣部皆為專用,尤其突顯本校此一措施與他校不同,並建議應區分男、女專用。

五、建議學士班宿舍洗衣部應綜合考量安全管理、公平原則及滿足各別使用需求,朝多元化設置並加裝門禁刷卡系統,區分AB1為男生專用、CB1為女生專用、E棟旁為男女共用場地。

決議:

一、同意洗衣房全面加裝門禁系統

二、是否區分AB1為男生專用、CB1為女生專用、E棟旁為男女共用場地,以表決方式決議。統計在場具投票資格人數共計26人,主席未參與投票。

1.先表決記名或不記名:記名—7票,不記名—9票,棄選—9票。通過以無記名進行表決。

2.就甲案—洗衣房區分AB1為男生專用、CB1為女生專用、E棟旁為男女共用場地,及乙案—全部洗衣房為男女共用,進行表決:甲案12票,乙案8票,棄選5票。通過甲案。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當日下午1時30分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四屆學生議會第六次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學生會長公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屆學生議會第四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八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九次常會修正通過
2019年2月27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制訂。

第 2 條 (繳交金額及增減幅度)

中正大學學生會會費之金額以為新臺幣參佰圓。但依教育部規定，得減免學雜費之會員，經生活事務組審核通過者，得減免之。

會費之增減由該屆學生會行政會議討論，經學生議會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繳費額度之增減幅度不得超過上學年度收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第 3 條 (會員會費收取辦法)

學生會向會員收取會費，以逐年收取，並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取為原則。非於第一學期學期初繳納者，其繳納費用同於第一學期學期初繳納之費用。

第 4 條 (繳費方式)

學生會費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委由校方連同學雜費一併收取，應有適當合理之監核機制並給予會員繳費憑證。會費經本校行政單位統整後，統一轉入本會之社團專戶。

未能依前項執行者，其它繳交會費及補繳方式如下：

- 一、於學生會服務處繳交。
- 二、於學生會舉辦活動時所設立的服務台繳交。
- 三、其他合理繳交之方式。

第 5 條 (退費方式)

學生會會費以自由繳交為原則，受理退費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並自公告起一個月內，行政中心秘書總務處應受理會員退費登記，製作清冊。其退費程序，由行政中心定之。

第二條第一項之減免，以減收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應先行繳納全額，而由會員持減免之繳費單於開學後三個月內依前二項規定退費之。

第 6 條 （休學之退費）

因故無法完成學業之休學生，於學籍結束後三個月內攜帶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總務部辦理當學年度之全額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主計副秘書長應持證明文件比照一般經費支付方式，向學務處保管之學生會會庫請款，不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應於學生議會下次常會報告之。

第 7 條 （未繳交會費之限制）

本會已繳納會費之會員，得優先享有本會之福利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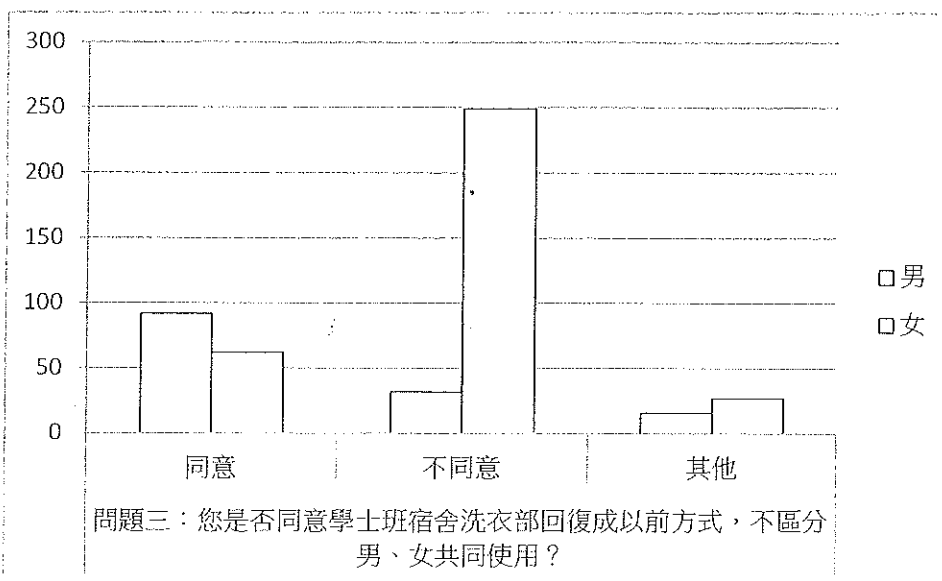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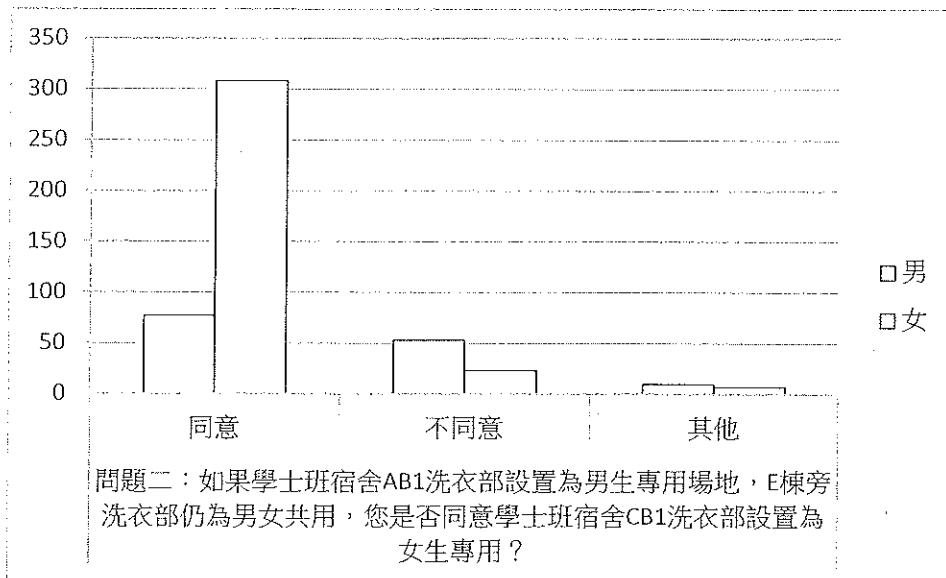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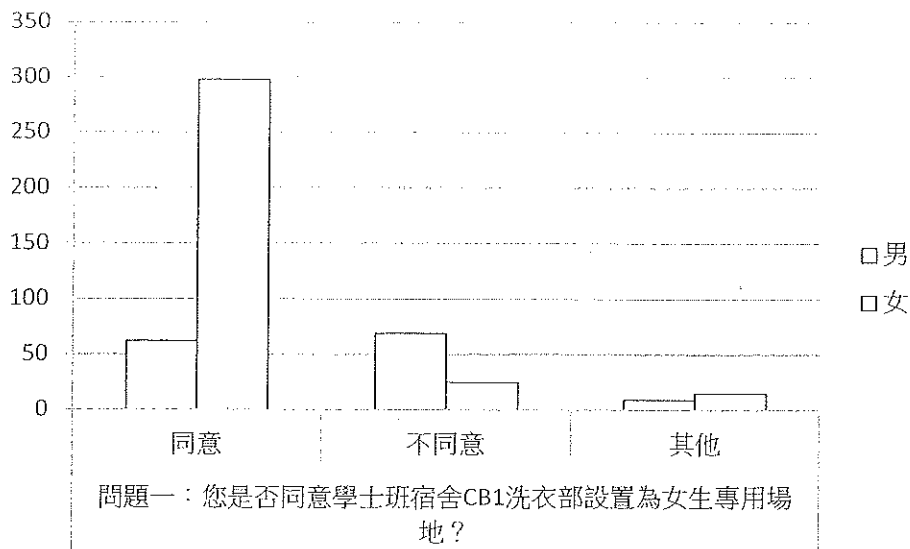
第 8 條 （自治條例之通過及修改）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士班宿舍問卷調查統計資料

問題內容		人數			比例			備考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問題一：您是否同意學士班宿舍CBI洗衣部設置為女生專用場地？	同意	62	298	360	17%	83%	75%	女生同意佔總人數83%
	不同意	69	25	94	73%	27%	20%	
	其他	9	15	24	38%	63%	5%	
	小計	140	338	478				
		44%	男生同意佔男生人數44%					
問題二：如果學士班宿舍ABI洗衣部設置為男生專用場地，E棟旁洗衣部仍為男女共用，您是否同意學士班宿舍CBI洗衣部設置為女生專用？	同意	77	308	385	20%	80%	81%	同意總比例較上一題增加6%
	不同意	53	23	76	70%	30%	16%	
	其他	10	7	17	59%	41%	4%	
	小計	140	338	478				
		55%	男生同意佔男生人數55%，增加11%					
問題三：您是否同意學士班宿舍洗衣部回復成以前方式，不區分男女共同使用？	同意	92	62	154	60%	40%	32%	
	不同意	32	249	281	11%	89%	59%	不同意者絕大多數為女生，不同意281人、約佔總人數59%
	其他	16	27	43	37%	63%	9%	
	小計	140	338	478				

附件二



附件三

他校學生宿舍洗衣部區分使用情況

學校	區分使用情況	備考
中興大學	男、女宿舍棟內分別設置。	
嘉義大學	男、女宿舍棟內分別設置。	
成功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女宿舍棟內分別設置。 2. 公共場所設置有 1 處洗衣部為男、女共用，惟其中規定有女生專用機台。 	
中山大學	男、女宿舍棟內分別設置。	

附件四